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或控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其他资产交易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处置资产的议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拟处置 654 台（套）安全合规水平较低的机器设备，基于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并经相关意向受让方投标报价，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5 万元报价中标。双方已签订转让合同，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安排相关设备拆卸交付工作。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

除前述交易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信

邵 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